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4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宸一（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宸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宸一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15号）。上海宸一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宸一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协会报送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人员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文件、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上海宸一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上海宸一承认未及时报告管理人信息，称系因对信息报送要求理解偏差导致的偶然工作失误，并非基于隐瞒信息的故意，且客观上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目前，相关高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且后续履职能力有充分保障。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上海宸一承认未及时报告管理人信息，协会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已充分考量违规性质与相关后果，与当事人违规事实相适应。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上海宸一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